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黑1283破4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受理海伦市制绳厂破产一案，并于2024年7月22日指定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海伦市制绳厂管理人。海伦市制绳厂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前，向海伦市制绳厂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中盟财富中心14层；联系人：薛长柱，联系电话：13304609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海伦市制绳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伦市制绳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